

湖北英山縣政府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縣建四字第九八五六號

事由：呈報奉到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日期請 鑒核備查由。

一、本年八月十六日奉

鈞府本年七月省業字第一四二零號訓令開：「准 經濟部本年五月二十九日世管字第八九三號代電

以關於查禁敵貨及禁運資敵物品工作策畧經過並附結束辦法暨抄送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

例等件囑查照轉飭遵辦報轉并見復等由。除分令並電復外合行抄發原代電暨附件令仰遵

照辦理具報憑轉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等因。附抄發原代電二件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

一份附甲乙表二份清單二份。

二、除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外，理合將奉文日期，先行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拾月廿貳日收到

677

2175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代理英山縣縣長高浪角

